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博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5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案件，如再審聲請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應先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應以再審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4月9日113年度再字第5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12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律師委任書，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明細表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黃翊哲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